

桂冠电力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独立董事 潘斌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“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”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潘斌，男，1972 年 12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律师。历任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，副总经理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、桂冠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上海虎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2025 年 2 月不再担任）、报告期内担任桂冠电力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人长期从事公司治理、法律服务、各类重大疑难诉讼案

件等研究，在法学理论和实践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本人于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签署了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。本人承诺，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及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（大）会，7 次董事会，4 次战略委员会、6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4 次提名委员会，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亲自出席次数/应出席会议次数

股东（大）会	董事会	专门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
4/4	7/7	3/3	4/4	3/3

年度共审议股东（大）会议案 26 项、董事会议案 76 项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案 7 项、提名委员会议案 4 项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案 5 项。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履职，做到了会前认真审阅文件资料、主动获取相关信息，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；会上充分讨论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；会后监督执行，通过多种渠道了解审议事项进展情况，确保会议决策事项有效落

实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、合规运作贡献力量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均做了认真审议，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，未发生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，无缺席情况。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（大）会，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其他特别提议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和内审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交流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合规性和重大风险方面进行提示、与独立董事要紧密配合、内部审计机构关注以往问题整改情况，使公司运作满足监管政策的严格要求。

保持与负责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，确保年报按时、准确、全面披露；审阅了公司年报披露的 2025 年度薪酬情况，并监督、核查了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。

（四）与管理层进行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、高效的沟通机制，及时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内控建设等事项的情况汇报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动态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，确

保对公司运营状况的全面掌握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业绩说明会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在 2025 年 5 月公司在上交所举办的年度业绩说明会上，本人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了面对面交流，并就投资者关注的利润分配、资本运作等问题进行答复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、调研及培训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通过现场办公、现场调研、听取报告、查阅资料等多种形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合规管理情况，现场办公及调研时间满足规定要求。

2025 年本人参加 1 次现场调研，到下属公司营销公司了解电力营销面临的新形势，包括市场开发、市场交易等方面情况。调研过程中，本人详细听取了相关专题汇报，充分掌握相关信息，为后续科学决策打好基础。本人建议：电力营销是公司生存发展的生命线，电力交易价格是价值创造的核心引擎，因此要牢牢把握电力营销的地位，在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，赢得主动。

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持续认真学习监管新规中对信息披露和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的新要求，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。2025 年 5 月参加了桂冠电力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，6 月完成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，11 月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。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保证了我履职所需要的知情权及有效的沟通渠道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深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职责和作用，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公司年度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决策程序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认真审查，本人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公平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原则，正确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合同数量和金额均在股东（大）会或董事会的批准范围内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执行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，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，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对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相关新任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，方案合理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

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年度工作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，勤勉尽责履职，科学公正决策，深入了解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、守法经营、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经营层的沟通，重点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！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潘斌）签字：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3 月 30 日